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5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86次工作会议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海环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4日出具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海环转债”评级结果为:“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59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4日收到董事孟祥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孟祥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孟祥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0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2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成都天府三街证券营业部及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6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公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并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前述各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0-02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之前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和披露,其中也包括《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96号)中的财务顾问相关意见及《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托计划会计处理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117号)中的年审会计师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发布的2020-015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截至目前,《问询函》回复内容已基本完成,但一些细节尚需确认,且年审会计师需要对相关问题的答复履行内部审核程序,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和披露。

对于《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中的财务顾问意见,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海外资产,受疫情影响,公司财务顾问履行相关核查工作的周期延长,因此尚未完成财务顾问意见的回复工作;对于《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托计划会计处理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中的年审会计师相关意见,相关答复工作也已经基本完成,将在《问询函》回复完成后一并进行公告。

公司预计不晚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上述《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6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0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0年6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大业转债”转股代码(191535)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代码(191535)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6月9日(含2020年6月9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等相关产品。

● 公司可转债近日涨幅较大,纯债溢价率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实际控制人朱香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1.97%,目前质押比例较高。其中,已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6.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4%。

●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可转债的比例为21.51%,近期有减持可转债的行为。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4亿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实际控制人朱香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配售的龙蟠转债数量占公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1.5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可转债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1.51%。公司控股股东近期有减持可转债的行为,后续控股股东关于可转债的减持若到达披露的规则,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减持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于2020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等相关产品,2019年度润滑油销售收入为76,234.35万元,占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为44.5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2020年6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较大,截止2020年6月5日,公司可转债收盘价格为137.34元/张,纯债溢价率较高,为70.84%,敬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实际控制人朱香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1.97%,目前质押比例较高。其中,已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6.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4亿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实际控制人朱香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配售的龙蟠转债数量占公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1.5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可转债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1.51%。公司控股股东近期有减持可转债的行为,后续控股股东关于可转债的减持若到达披露的规则,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减持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327,704,46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余额33,460,514股后的2,294,243,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02元(含税), 共计693,017,119.95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数后的股份数2,294,243,95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94243955×0.302÷2327704469=0.298元/股。

②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8)÷(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20-016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76,326,086股

发行价格:1.38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中,实际控制人林胜枝女士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据此对怡球资源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年11月29日,怡球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20年5月7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号),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176,326,086股,均为现金认购

4、发行价格:1.38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3,330,000.0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2,777,542.71元(不含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0,552,457.29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向认购对象林胜枝女士发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其按规定于2020年5月25日17:00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20年5月22日17:00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 000207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22日17:00时止,国信证券已收到怡球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243,330,000.00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029129200448871)。

2020年5月2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0年5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 00020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5月22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326,0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33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777,542.7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552,457.2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6,326,08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4,226,371.29元。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林胜枝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筹措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认购对象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17,632,6086万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胜枝女士全额认购,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发行对象情况

名称:林胜枝

性别:女

国籍:中国台湾

身份证号码:O22142****(中国台湾籍发)

住所:中国台湾高雄市****

通讯地址:中国台湾高雄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获配数量:17,632,6086万股

限售期限:36个月

林胜枝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林胜枝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林胜枝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林胜枝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林胜枝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怡球(香港)有限公司	784,514,000	38.73%
2	智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374,560	4.91%
3	智富(太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00,500	1.12%
4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575,051	0.72%
5	郝跃红	10,000,060	0.49%
6	李臻	9,730,800	0.48%
7	太仓环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628,268	0.38%
8	汪双全	6,803,805	0.34%
9	郭创南	5,813,060	0.29%
10	洪皓琦	5,720,000	0.28%
合计		966,760,104	47.7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截至2020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怡球(香港)有限公司	784,514,000	35.63%
2	林胜枝	176,326,086	8.01%
3	智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374,560	4.51%
4	智富(太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00,500	1.03%
5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575,051	0.66%
6	郝跃红	10,000,000	0.45%
7	李臻	9,730,800	0.44%
8	太仓环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628,268	0.35%
9	汪双全	6,660,000	0.30%
10	佛山市一路天忧贸易有限公司	5,944,636	0.27%
合计		1,137,353,901	51.66%
公司股本		2,201,726,086	100.0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怡球(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76,326,086	8.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5,400,000	100.00%	2,025,400,000	91.99%
三、股份总数	2,025,400,000	100.00%	2,201,726,08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

(三)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四)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张存涛、余东波

项目组成员:邢可、戈智浩、王俐茹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泽民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甲8号尚都国际中心511单元

经办律师:耿万孝、孟令欣

电话:010-58702870

传真:010-58702881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注册会计师:叶金福、郑珊彩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七、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 000208号)

2、国信证券关于怡球资源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20-017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胜枝女士参与全额认购新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林胜枝女士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17,632,6086万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额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02,540,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胜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怡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香港”)和智富(太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富太仓”)间接持有公司80,711,45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9.85%;林胜枝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怡球香港间接持有公司9,076,83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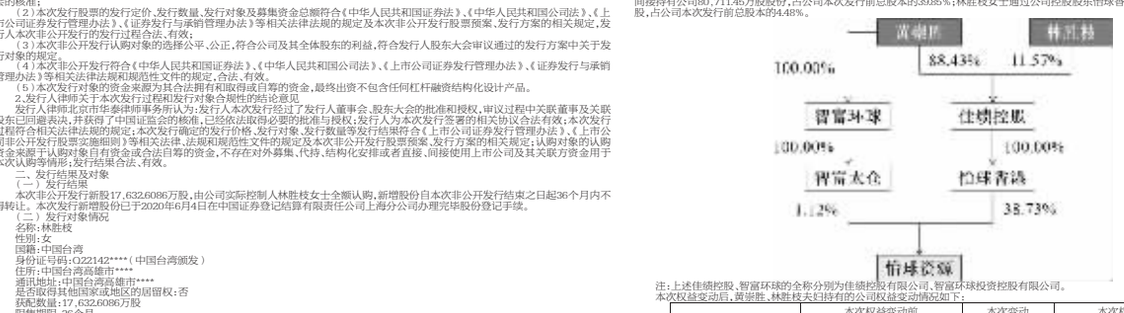

注:上述佳绩控股、智富环球的全称分别为佳绩控股有限公司、智富环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崇胜、林胜枝夫妇持有的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怡球(香港)有限公司	7,8451.4000	38.73%		78,451.4000	35.63%
智富(太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0.0500	1.12%		2,260.0500	1.03%
林胜枝			17,632.6086	17,632.6086	8.01%
合计	80,711.4500	39.85%	17,632.6086	98,344.0586	44.67%

本次发行完成后,怡球香港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崇胜、林胜枝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怡球资源根据双方签订的《附条件